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应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稅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稅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稅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

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100190)

2、咨询联系人:赵贵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员工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性转移的重大资产交易;

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或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量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规定:

……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规定:

……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9)。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相关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5

(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规定:

……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规定:

……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更新后)》。上述更正内容不影响对公司配股发行条件和发行方案产生影响,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能否启动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概述

公司近因受金融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对公司合计存人民币10.14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进出口银行协商情况,进出口银行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起,公司进出口银行应付的金额900万元转为债权,以900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进出口银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

相互抵消。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6.78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自然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公司与债权人进出口银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曹永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标的债务转移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罚息、其他费用等,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对账的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标的债务转移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的一部分,即人民币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1.3“各方”系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标的债务的转让

2.1标的债务的转让

2.1.1标的债务,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款项相互抵消,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由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字后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协议对各方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

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推进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债权人进出口银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与债权人进出口银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7月8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福耀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签订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相关的,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

相关配套设施、注册商标、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给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为确保租赁资产移交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公司决定自近日开始对综合回收

厂生产系统进行分批停产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不超过60天。

本次对综合回收厂生产系统进行分批检修,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将通过有序安排,全力做好停产检修期间各项工作以减轻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签订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广弘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各部门共同对其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核实工作,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

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红年度:2019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926,185.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形成限售股的股东红利由我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超过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225元派发现金红利。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由纳税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8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36,986.66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金额为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归还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待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全部消除后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并向深交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